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孔文君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

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6）087 号）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聘用或雇佣人员。

4、激励对象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相关规定。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登在同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

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
- 4、《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